

##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需求，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4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3日起停牌，公司暂定最晚于2018年7月2日恢复转让，如到期无法恢复转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延期暂停转让。2018年4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2018年4月23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由于公司未按时披露2017年年报，2018年5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



公告编号：2018-034

告》（公告编号：2018-022）。2018年5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2018年5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众联能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4日

